

「各縣市動物收容所應對動物領養人做領養動物之數量管 控與後續追蹤」座談會逐字稿

時間：107年5月18日下午2點整

地點：科技大樓7樓

【以下開始記錄】

王忠恕：

各位與會來賓及參與所有「提點子」的朋友們，歡迎今天來參加「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的「提點子」協作座談會，這個題目是「各縣市動物收容所應對動物領養人做領養動物之數量管控與後續追蹤」的議題，我想這個議題大家很清楚，導源於曾經在上個月發生（的案子），到收容所領養以後的犬隻沒有作正當利用，拿來屠宰販賣，這個案子現交由檢調單位處理中。在行政的管理，我們感謝「提點子」的提案人能夠把這一件事上（提到）「提點子」的網站並公開連署，依照行政院的规定，只要「提點子」附議人數超過五千人，主管機關就要召開相關的協作會議，並與所有必要的關係人作溝通與協作，也會做這個紀錄，大家都有收到整個會議的議程，我就按照整個會議議程來召開（會議）。

首先我們介紹一下今天參與的人，因為很多人都不認識，點到名的，請大家先站起來並跟大家認識一下。

首先是這一次「提點子」的提案人林威廷先生，及今天來參加的陳珍裕先生、林逸萍小姐。

林逸萍：

大家好，我是樹人會的代表，謝謝。

王忠恕：

接著是張育榕小姐。

張育榕：

我是新竹第一屆志工。

王忠恕：

接下來我們也請到桃園市推廣動物保護協會劉盈如；因為牽涉到動物保護，幫我們協助做刑事案件偵查的單位，今天內政部警政署也請了兩位，一位是黃椿雄、一位是洪嘉臨，謝謝，歡迎今天警察單位也來。接著是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楊礎遠所長、李明

珊小姐；接著是家畜疾病防治所林志成先生；接著是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張素娟小姐、潘翊誠小姐；還有今天負責單位，也就是財團法人工研院蔡依寧小姐、潘元寧小姐；我們今天也特別請速錄薛雅婷小姐，她今天會全程把它速錄下來，並製作逐字稿，會把最後結論的會議議程呈現給大家。

今天整個議程已經發給大家，我們就按照議程，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意見？先由提案人來做內容表述，林威廷先生是口頭表述或者是用 PPT？

林威廷：

用口頭（表述）。

王忠恕：

因為這一次事件讓大家關切，所以我們找了三個單位，針對認領養民眾對宰殺動物犬隻辦理的狀況，就這一個案件發展有作說明。另外依照先行動物收容所的管理及認領養辦理追蹤的情況，剛剛講行政單位有三個單位（到會），分別是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動物收容單位來作報告，報告期間有 3 分鐘，原則上一個單位 10 分鐘，大家控制一下時間。接下來是團體與會的動物保護團體及志工實務座談，這裡也請了桃園市動物保護團體協會劉盈如報告，農委會也做了一個專章來報告，也就是針對動物收容所控管機制說明及各縣市人力的盤點。最後才是進入重要的階段，也就是綜合討論。

依照行政院的规定，這整個作業流程必須要有陳述意見、各單位的討論，最後我們在兩個小時之內把它完成，不曉得大家對於會議的程序、內容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與會者皆無意見）

王忠恕：

如果沒有的話，謝謝大家，我們就依照會議程序進入本次座談會召開提案的內容表述，請提案人林威廷報告，謝謝。

林威廷：

大家好，我是提案人林威廷，我在建議的部分有提到請農委會加強認養前評估及認養後追蹤的部分，我現在有幾個問題想要請教農委會：

第一，認領評估，你們認為有哪一些需要評估？目前有討論出什麼方案？

第二，有沒有所謂的認養數量掌控？因為像這一次的事件，全臺灣三家收容所，認養二十隻走，都沒有去制止他，然後就一直認養走，有數量管控嗎？兩個身分證字號認養二十隻，個人覺得是有

一點不對。如果要求超額認養的話，我的建議是每一個戶籍，一年之內認養兩隻，我不知道農委會這邊想要的數量管控有幾隻，當有發生超額（認養時），有什麼配套措施嗎？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黑名單系統？當認養過多的時候，有沒有什麼黑名單會自動提醒承辦人員說這個人不能再認養？有嗎？我不知道。

再來，我提供一個真實的案例，那一段時間邱姓叔姪好像有去台中收容所那邊要求認養，台中收容所要求他們的戶籍地址，把狗送過去，這應該算認養評估，請問其他收容所有沒有要以這個方式來做後續的認養評估？大概是這樣。

王忠恕：

謝謝林威廷的說明。其實這裡講得很簡單，事情的來龍去脈大家都很清楚，認養的過程中，事實上缺失及未來是否有精進作為，我們希望能夠來這邊討論。我們只要進到那個程序時，再來做詳述的說明。最後綜合討論的時候，所有的單位都一併回應，我們就按照這樣的程序。

因為時間上到 2 點 30 分之前（都可以發言），五位（附議人）參與，你們有沒有想要再詳細說明的部分？至 2 點 30 分之前都可以表述。

林逸萍：

我代表樹人會，因為陳小姐的關係，所以我們才接觸到這個狀況，剛剛林威廷先生已經表達很清楚了，有關於黑名單的系統，我們在新北市開會的時候才提過這樣的意見，新北市的回覆是說事實上電腦並沒有連線，我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建置太過於緩慢？當要認養一隻狗的時候，可以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其他詳細的資料，所以每個人要認養的數字，事實上全省應該都可以連線，我剛剛有聽到在台中那邊邱姓叔姪要去領養，台中（收容所）既然跟他講說只要有戶籍地址，狗就可以送過去，這樣對於數量的控管並沒有做得很好，提案人希望可以把這整個流程重新再釐清，大概是這樣。

王忠恕：

謝謝，言簡意賅的簡單表示。張小姐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育榕：

針對這一次事件，三間公益收容所可以領養的數量都不一樣，苗栗是一天可以帶兩隻，新竹縣是一次可以帶四隻，新竹市是一次可以帶三隻，我們想詢問農委會會做統一嗎？或者這部分是各個地方政府自己都可以自己決定的？就是數量控管的部分，是不是需要統一或者是配套？

王忠恕：

我想牽涉到地方的部分，是不是在作說明的時候，都能夠簡單

回應？後面有半個鐘頭的時間，三個防治所、動保單位要作說明，他們提出的如果有牽涉到地方制度的話，可以在那邊說明，就可以節省綜合討論的時間，請三個單位能夠針對剛剛幾位提出的意見來作簡單說明。

接下來，我們請陳珍裕先生。

陳珍裕：

我沒有意見，謝謝。

林逸萍：

我這邊再補充剛剛忘了講的兩點，送養的部分，收容所好像會有業績上的考核，所以我們之前有在懷疑是不是因為他們太急著想要把狗送出去，所以在後續的追蹤上就放得比較寬鬆，只要有人領養狗，他們就願意把狗送出去，這部分就要請收容所說明，是不是有業績考核上的考量。

另外要請這三個收容所說明一下，這一件事所有的收容所明顯是有其疏失，在懲處的部分，請問目前大概進行到什麼階段？謝謝。

王忠恕：

這個案子警察單位都已經送到檢調單位，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所以辦理的部分，牽涉到檢調單位開始接手了，一般的刑事案件交由司法單位處理。後續對於行政上的檢討工作，我們也希望可以作說明。其他的與會人員有沒有要說明的？

林威廷：

我想知道邱姓叔姪去領養的時候，我記得之前農委會江科長有講過認養系統已經有黑名單制度了，為什麼他們還可以一直去認養？難道第一波認養完之後，黑名單沒有送出去嗎？我想這部分請農委會或是地方的收容所、防疫所可以說明嗎？

張育榕：

苗栗縣是第一站，他們在1月26日被領養的兩隻，在1月30日已經登記遺失，可是為什麼沒有被列入黑名單？就是遺失了，(為何)可以再繼續領養？所以後來(他)多帶走六隻。這個黑名單系統到底是如何登入的？條件可以說明清楚嗎？

王忠恕：

與會的人員都有介紹，但很多人不認識我，我是畜牧處副處長，還有兩位工作同仁，就是鄭祝菁技正，她是老動保，還有坐在我後面的黃瓊儀助理。原則上謝謝大家的說明，如果需要農委會說明的時候，主辦同仁也會就農委會的權責來作表示。

接下來，還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對了，我忘了一件事，今天特別請警政署(前來)，我徵求大家的意見，後面有三十分鐘，看整

個 schedule 並沒有要警政署說明，大家關切的部分，如果警政署需要就這一個個案或通案來協助我們，也可以請他們表達意見。ok 嗎？

因為時間上還有將近十幾分鐘，其實大家都很客氣，本來我們是讓大家充分表達意見，聽說以前的做法是話匣子一打開就一直講下去，時間上要控制，今天反而大家很客氣。

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為了節省時間，是不是進入下一個階段？下一個階段，我們請三個防治所來報告，依照順序，我們先請新竹所動物保護處防疫所楊所長來報告。

楊礎遠：

主席、各位與會女士及公務機關同仁，新竹市動保所楊礎遠，針對這一件事，其實我們非常遺憾發生這一種事，我們真的也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

我們在 3 月 14 日的時候，其實那時我休假，我接到電話之後馬上聯繫苗栗縣防治所來瞭解情況，因為邱姓叔姪人在苗栗，我們等於是跨轄區，隔天我們馬上到苗栗瞭解情況，我們抱著還有一絲希望，希望還有機會能夠找回來幾隻狗，因此我們隔天馬上就下去了，這個資料大家應該都有拿到。

我們 14 日下去、15 日也下去，其實我們當時有下去，我們當天去了四個人，我們是開公務車，看有沒有機會拐一下，或許他們就會講出來，我們到的時候，苗栗的愛狗人士已經在現場道德勸說了，我們看時間點已經過去了，比較沒有機會了，但我們還是試試看，後來他沒有講出來，因此我們有另外的同仁對他進行訪談。

當天他的叔叔不在，我們也聯絡不上，隔天 15 日又再去一次，又找到他，但是他其實把責任推給一位李姓的先生，我們 15 日去、16 日回去，我們到新竹之後，直接跟我們的長官報告，我們覺得這一件事不單純，所以當天就把所有的東西、訪談紀錄都收好，就直接移給苗栗地檢署，當天就移出去，因為監視器的畫面，其實應該都有保存的期限，移給地檢署或許有機會可以查出來。

我們也可以透過苗栗監視系統的畫面，或許可以看到他們在交易或是把狗帶去的畫面，所以我們請苗栗的同仁幫忙，(他們)非常協助我們，他們有去苗栗警方那邊調車牌辨識系統。我簡單講一下，假設這個區域有一百支監視器，不是每一支都有裝車辯，假設五十支有裝，只要輸入這個系統，時間點、車號有經過車辯的監視器，時間及整個流程都會抓出來，抓出來之後我們到苗栗的警察局針對對出來的時間點，監視器就一支支看，有可能一個入口有四支，但是車辯可能裝一支，我們仍不放過任何的機會，就一支支看，大家可以看我們後續去苗栗很多趟，就是為了看監視器，但是很不幸，

在我們花那麼多的時間看監視器，但還是沒有看到狗。

其實監視器主要是要找車牌號碼，並不是針對影像去找的，所以影像跟畫質並不會那麼清楚，我們在看的過程，剛好都沒有看到他把狗帶下來或是狗放哪裡，可以從車牌發現或許固定都會去哪一些地方。同時，志工說通霄那邊疑似有人吃狗肉、賣狗肉，我們也都調查了，那個資訊是十幾、二十年前的訊息，肉戶沒有在那邊經營很久了，因為我們都有去看。我們同時為了確認叔姪來新竹的時間，我們有去新竹縣的警察局去調那邊的監視器，新竹市的警察局都有調查，整個流程都查得很清楚。

最後針對這一個事件，從3月28日開始，除了現有的流程以外，現在目前的做法是每個禮拜三下午2點開課，要認養狗、貓的人在每個禮拜三下午兩點至四點要來我們這邊上課，由我們的同仁幫要認養的人上一個小時的課，再由我們家的志工幫認養的人上一些如何跟動物相處的課程，上完之後我們會請民眾回去，(之後)所方的人員會進行評估，認為他適合認養動物的人，我們才會電話通知，請他過來選狗，選完回去之後，我們會再在辦公室安排志工進行電話訪問，因為我們怕個資的問題，怕個資流露出去，而影響到時候志工，因此我們請志工隊長安排人到收容所來進行電話訪問，電話訪問完之後再由所方的人來用抽樣的方式來實地訪視看到照顧的怎麼樣，我們會參考志工所說的。為什麼目前家訪是用抽樣的？其實講白一點，要去每一戶(家訪)其實不容易，來認養的人級數比較低，像志工電訪後，如果認為比較有疑慮的，我們則列為優先家訪的對象。以上是我們的報告。

我這邊想要講的是，其實發生了事，我們真的很遺憾，新竹市花好幾個禮拜的時間做這一些事，但網路訊息散太快了，所以其實他都知道，像我們去他家，我們大概去了七、八次，被潑漆或怎麼樣，(他可以隱藏證據，)其實在沒有證據的狀況下，大家對他做一些比較不理性的動作，其實對事情是沒有幫助的。假設愛狗人士能夠(多)給我們一點時間，今天證據很明確，像公務單位不盡責，你可以指責我們，我們都不會講什麼，而且要對不ok的人、對狗虐待的人怎麼樣，我們也不會怎麼樣。經由這一次，我們願意做這一件事，但真的要給我們一些時間，如果多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可以查得更多，我是說真的，以上說明，謝謝。

王忠恕：

謝謝。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林逸萍：

不好意思，我先插播問一下，這個會議可以直播嗎？

王忠恕：

有沒有直播？

鄭祝菁：

因為我們有做逐字稿，後續會對外公布。

林逸萍：

所以目前會議上不允許直播？

王忠恕：

因為行政院的標準作業沒有做直播。

林逸萍：

是行政院的標準可以還是不可以？

林威廷：

行政院標準是要詢問現場的人同意不同意，而不是主辦決定。

林逸萍：

請問大家願意讓我開放直播嗎？

王忠恕：

主任在這邊，我們說一下，先瞭解一下之前有沒有直播？

鄭祝菁：

我們之前的經驗，我們是做逐字稿對外公布，之所以不做直播，其實我們有一個考量，在座各位的發言，如果是在直播的情況之下，會不會影響到你的發言意願或者是狀況？這一個部分我們尊重所有與會者的看法。

林逸萍：

可以表決一下嗎？大家願意開放直播或不願意開放直播，我們可以舉手一起表決一下。

王忠恕：

我們先不用表決，我們先用共識決，好不好？因為表決不對等，今天公務機關來得多。我們現在這樣講，大家講話的語氣就要控制一下，我想直播沒有什麼好或不好，資訊本來就要公開，我們先針對今天與會的四位動保團體是不是都希望直播？

林威廷：

沒意見。

其他三位動保團體代表：

（點頭）

王忠恕：

三個動保防治所贊成不贊成直播？

劉盈如：

我可以表達一下意見嗎？

王忠恕：

沒關係。

劉盈如：

我覺得如果有逐字稿，直播沒有必要性，我比較希望這樣的會議可以開誠布公把問題講清楚，一起把解決方案找出來，這樣會議的目的才能夠真正有效率，至於直播都是附加的，既然這邊有在做逐字稿，應該就足夠。

王忠恕：

我在這邊介紹劉盈如，其實大家也知道，桃園發生簡前獸醫的事情，因此其實她（指劉盈如）會有壓力，整個工作同仁有一定的壓力，大家在互相尊重的前提下，農委會任何的公聽，只要長官都會有要求，我們都會直播，農委會對這個東西（指直播），並沒有說不做的立場，但是這幾年牽涉到動保團體與業務單位的防治所，尤其發生這一些事，我們都不希望再發生。我們逐字稿一定會公布，剛剛動保團體親身經驗，剛剛也在講。

林逸萍：

因為直播的事件，而導致簡園長……（被打斷）

劉盈如：

那個是兩回事。

林逸萍：

喔！OK。

王忠恕：

怕有時講話壓力太大。

林逸萍：

大家不能開放講出自己想要講的？

王忠恕：

對。

我自己說一個比較精準的，農委會曾經因為食安的問題也開過會，長官說要開直播，結果一開直播之後，請的專家不太敢講話，怕被公審，有它的好處、也有它的壓力，本來閉門會議大家講清楚就好，但是他們一直播的時候，有的不舉手發言，本來希望專家多講，結果專家不發言，等於失去他（指開會）的意義。

林逸萍：

我瞭解。

王忠恕：

不好意思。

林逸萍：

不會，不會。

王忠恕：

接著我們請新竹縣的家畜疾病防治所。

林志成：

代表發言，有關於案子的承辦，我們全力配合苗栗縣地檢署的偵辦，有關於認養後續的部分，我們開會以後決定一次認養四隻以上的，我們會要求對方檢附飼養單，我們會去查看，也會問當地主管機關有沒有什麼特別的黑名單，就是屬於在黑名單之外，有沒有特別注意不良行為。

可是我要提一點，任何認養的門檻，其實用心都很好，但要瞭解米克斯的狗真的很難送，你把門檻拉得很高的話，送養就會很困難，認養跟人之間的選擇要拉一個平衡點，你把門檻拉很高的話，你的認養率就會超低，要考量到現實問題。

王忠恕：

新竹縣因為鄰近，講難聽一點，也就是被波及到，接下來犯案地點的苗栗縣，就是苗栗通霄的那一個部分，苗栗的防疫所也可以說明。

潘翊誠：

苗栗縣第一次報告，針對這個案件，苗栗到最後的時候，有各裁處邱姓叔姪3萬元傷害動物事實的裁處，因為傷害動物的事實是事證明確，我們判斷並不是初犯，所以就給這樣的裁罰。但是賣狗、吃狗及殺狗的這些部分需要實質的證據，因此這一個部分我們跟警察局也是密切聯繫與追查中。

違反動物保護法事實的時候，我們就有把邱姓叔姪列入黑名單，這個部分是全國性連線都可以看到的，警察有協助我們全力追查，我們也有持續跟警方保持聯絡，目前到上個月為止最新的進度是，這個案件牽涉到季節性，如果是吃狗、殺狗的話，比較常是在冬季的時候，這個案件像剛剛新竹縣所說的，警方有調車牌辨識系統，有去實際路線、常去哪一些地方的入口監視器，我們的新竹同仁都有去通霄分局及相關派出所看監視錄影帶，警方也很配合我們並幫助我們調查。因為影像就是要仔細看，不能調畫面，所以我們這樣子花了一段時間。

看完的結果是，通霄是比較鄉下的地方，有一些產業道路其實沒有鏡頭可以跟到這麼裡面的地方，我們可以看得到監視器的部分是沒有看到實際上有賣狗、卸狗或者是載狗、吃狗的這些證據，警方這一個部分跟我們說已經成立專案小組，就是會持續追查。這個案子像剛剛講的，目前為止遇到一個瓶頸，所以剩下來的還是會持續追查，只是可能沒有辦法馬上、很快有一些可以跟大家報告的進展。

像剛剛也有提到的部分，這件事當初鬧得風波滿沸沸揚揚的，很多在地人士跟動保人士都很關心，在案發幾天之內能得到的資訊

也越來越少，還滿有限的，這是跟大家報告案件的部分。

公立動物收容所認養與回報的部分，在這一個事情發生以後，我們在苗栗縣「公益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辦法」裡面加入了認養評估與回報追蹤機制，未來飼主要領養動物，不管是一隻或是幾隻，我們都會先進系統看是不是有一些不良紀錄，或是飼養犬隻有沒有比較異常大量的狀況，或者是死亡率高，或者是失蹤的狀況，我們會評估看是不是決定要給他認養。

再來，認養出去追蹤的部分，我們會安排不定期的電訪及追蹤，在這個過程中有發現比較奇怪的一些個案部分，我們就會另外再安排家訪，以上報告。

王忠恕：

三個單位都已經報告過了，我回過頭來問一下，因為我自己都想要問一些問題。

剛剛看新竹市的報告案，我們覺得漏了一個很重要的關係人，他們一直把責任推給李先生，這是虛擬的李先生或是實際真的有這個人？這個李先生，他說現在找不到，到底這個李先生變成X先生還是真的有這一個人？不知道新竹市的情況，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楊礎遠：

其實我們在調查的過程，他們都把責任推給他，也找不到這個人，一般我們在行政機關，會把不好行為的民眾移送給地檢署，我們會慎加考慮，因為隨便移送一個人也不OK。但是兩個人都講不出所以然，當下我們有跟長官報告，處長也同意我們直接移，只要虐待動物死亡，其實依照動保法，是可以直接移送，就移到刑法，因此直接移。

如果警方業主有交代，我們也沒有辦法調通聯，可以做的行政程序不多，因此我才想移送過去。

王忠恕：

我們不追究個案現在處理的情況，現在多了一個李先生，但是好像整個偵辦的過程中，不知道李先生是空有其人，或真的隨便推卸責任？其實我以前也辦過動保，早期動保辦了七年，後來回到畜牧處去辦經濟動物。

我們早期在辦動保的時候，其實我們也查過案，我常常講一句話，刑事的案件基本上，我們要保存證物是最重要的，保存證物以後，後面移送或警政單位來接手，常常在講事情發生的時候，第一個時間是最重要的，第一時間、第一現場可以掌控到更多的人，我想不管是辦刑事案件或是一般的行政案件都會做。

我們以前辦過很多的案子，一推就是推到第三人，像我也辦過飼料，然後就講明明有藥物殘留，我告訴你有了，都已經驗出來，

結果你去問他，他說：「對不起，這不是我家的，這是飼料廠家的，又或者是交叉污染。」絕對沒有人承認是他自己犯罪，但是在整個行政作業程序有他一定的作業流程、作業規範，所以有些東西可以採信、有些不一定採信，自行辦理。

我再回過頭來，新竹市針對這個案子，楊處長你們在後續有關認領養的作業程序，可以簡單說一下你們大概精進的做法，針對現在黑名單的建立，還有未來除了上課以外，最重要一件事，也就是你們手中還欠缺哪一些東西需要中央來支援？或者哪一些改進的過程中，你覺得需要中央整體規劃，也不要客氣。

楊礎遠：

其實我剛剛有說，認養就多這幾個程序，像進系統查，名下有幾隻狗，其實狗或貓都列在標準作業流程裡面做，先進去看裡面有幾隻，但還有一點是轉過去之後，假設這個人把狗轉給另外一個人，沒有辦法直接從那個名字查到，假設名下有五隻狗，但是轉給人家三隻，變成名下是兩隻，我們希望這個系統也可以查到，等於曾經在名下有哪一些狗是滿重要的，這個要當作參考。

王忠恕：

剛剛有問一件事，我順便在這邊談。

這裡牽涉到一件事，零撲殺以後，現在變成一件很弔詭的事，大家要增加認領養速率，所以以前跟民間的動保團體有合作，這次是屬於集團認養，因為數量很多，大家是不是會有壓力？因為零撲殺以後，為了整個總量要控管，因此讓牠趕快出去，所以會不會在整個認領養的作業階段中，為了要讓牠早點出去，在控管上會比較寬鬆？這個情況我只問兩個單位，新竹市這一塊有沒有這種集團認養的問題？

楊礎遠：

我簡單說一下，其實還沒有在零撲殺之前，一年進所的狗是一千兩百隻至一千四百隻左右，去年從2月開始零撲殺之後，進來的狗才三百多隻而已，所以其實量不大，我們在送的時候，並沒有要拼業績，絕對沒有這種事，因為其實進來的量已經少很多，我們沒有必要去拼那個東西，之前我不敢說，因為之前量很大。現在量少，我們有做街貓、街犬，貓咪的數量現在已經很少了，像前年高峰的時候，貓快要破百，那時因為動保團體希望我們不要自己安樂死，那時貓非常多，但我們這幾年來，105年開始做街貓，到現在收容所的街貓很少，大概二十隻左右而已，所以其實我們並沒有那一方面的壓力。

王忠恕：

應該這樣講，零撲殺以後，以前因為進狗進來得太快、出去得

太慢，一般民眾還有一個觀念，零撲殺這一件事以後，雖然抓狗的時間變少，相對的，民眾在講通報你要去捕犬，但你不來捕，這部分農政單位並沒有因為捕犬而捕犬，我在這邊說明。

楊礎遠：

我們沒有給民間帶狗，就是大量的都沒有。

王忠恕：

你們沒有這一種合作機制？

楊礎遠：

沒有。

王忠恕：

苗栗說明一下。

潘翊誠：

第二次發言，我們報告一下零撲殺實施之後，我們的入所量是完全沒有減少的，這個零撲殺上路之後，抓狗精準捕捉實施的可能性，每一個地方都有點不太一樣，苗栗市比較農業縣，頭份、竹南比較都會區的地方，還有很鄉村的地方，我們這邊每一種樣態都有，我們這邊的入所量並沒有因為零撲殺而比較少。

王忠恕：

認領養速率？

潘翊誠：

差不多，也沒有變比較多。所方會不會有認領養出去的壓力？送養的壓力一定會有，但也不能隨便送，在剛剛的事件當中，我們有提到公務單位好像沒有限制他們領狗，但是事實上我們是有限制他領狗的，三個縣市的防治所都有限制他不能領狗，所以他沒有辦法在公務單位取得他要的動物，後來甚至去捕捉，後來被民間的人士發現，這是一連串的事件。

剛剛想到有沒有可以請中央幫忙的地方，我覺得可以列一個觀察名單，因為剛剛有提到黑名單，黑名單就是要違反動物保護法的事實才可以列進去，沒有違反動物保護法的事實，但我們覺得有一些比較有疑慮的個案，系統也可以讓我們建置這個東西，就是這個是大家覺得沒有明確的事證，他是不是做什麼壞事，但他真的是很怪的人物，這個系統上如果可以顯示出來的話，我覺得對大家幫助滿大的。

林逸萍：

我可以問一下嗎？所以現在沒有這個系統嗎？

潘翊誠：

現在有黑名單系統。

林逸萍：

是全國連線的，是不是？

王忠恕：

我說明一下，黑名單是有動保法違規的案件，我們都把這一些輸入為黑名單，但是苗栗講的意思是，所謂的觀察名單是，雖然沒有違反動保法，但是他經常來，覺得怪怪的，然後列入觀察名單，苗栗已經注意到這一件事，我們等一下也會請主辦同仁來回應，我還是要聽聽，這並不是只有地方的事，因為整個系統的建置是中央在負責，這個部分我們也是聽大家的意見。

新竹縣是不是也順便講一下？

林志成：

我做收容所已經七、八年了，我們現在面臨的是，米克斯成犬送養確實很困難，行政機關在執法要有依據，不能說：「我覺得你怪怪的，就不能認養。」

林逸萍：

如果一次認養這幾隻，我想一般的常識是可以判斷的。

林志成：

也有愛心團隊會來，會告訴你說：「我是台北或者宜蘭的哪裡。」

林逸萍：

你們如果判斷他是愛心團隊就會放？

林志成：

怎麼查核（認養者是否是）愛心團體？

林逸萍：

即便沒有黑名單系統。

林志成：

今天四隻黑色的，以後就改領三隻、一隻，一樣可以慢慢帶。

林逸萍：

我覺得那個是短期之內帶太多的時候，那個警覺性應該是要有的吧！

林志成：

警覺性是可以有，但是原則上米克斯還是希望能夠有民眾來認養。

林逸萍：

你們還是有那個認養的壓力，對不對？

林志成：

不完全一定要把狗送出去，但是還是希望狗可以去有人認養的地方比較好，總比關在收容所的籠子好。

林逸萍：

說實在話我們當然也是這樣覺得。

王忠恕：

米可斯大家在送養，的確是有送養壓力，而且也不好送，然後又要挑飼主；你要用什麼依據挑飼主？

林逸萍：

所以這個問題回到源頭，就是為什麼流浪狗……

王忠恕：

民眾一個人來，我看他覺得怪怪的，但是查黑名單，他卻是正常的，也年滿二十歲了。

林逸萍：

那就是黑名單上沒有，沒有違反到動保法的部分。

林志成：

但是我覺得他怪怪的，不能因為我承辦人覺得你怪怪的，就不讓你認養，我沒有那麼大的權利，我要依法執行。

林逸萍：

像我們這次提出來的方案也是如果在短期內做大量認養，這其實要作防治的機制，就是至少要做追查，為什麼短期之內會養這麼多隻？而且是不同的三個單位都有，這其實是大家可以聯合在一起，如果系統是全國都看得到的話，這個電腦一打開，這個名字下面一共有多少隻狗，都可以查得到的。

林志成：

現在很多做中途的人來，名下一查很多，但是不能因為名下很多，所以不讓你認養。

林逸萍：

這一些中途，可以建置一個名單下來嗎？

王忠恕：

稍等一下，因為還有人在舉手，我們讓其他人表示意見。

林志成：

民眾是良民，結果一查是騙錢的。

林逸萍：

我稍微講一下這個案件，邱姓叔姪是不是中途，我想應該還滿好辨認的，您講的中途確實是有這樣存在的事實，但是邱姓叔姪是不是中途，他一開始的講法是屬於……

王忠恕：

我們把機會讓給別人，好不好？因為您晚到，是不是可以介紹一下。

洪絢虹：

大家好，我是志工代表，我是洪絢虹，我跟協會有合作，我是志工。我可以理解（所方）為難，因為站在所方真的很難判斷到底

是我叫的人、我領出來是送養，或者就是那一種問題人，我聽得懂。

像這一次的事情，那一對叔姪，可能用直覺就知道這個是有問題的，但是於法無據，現在的困難點在這裡，我的理解是這樣。跟收容所志工也很熟的情況之下，我比較容易理解到的是，收容所這邊很為難的事，如果限制下去了，為了要防堵這個情形，但是很可能同時也限制另外一個，真的很單純在做愛心、送養的人，因此我覺得那個困難點就是在這裡。

你如何建立這個機制？原來正常在做送養的這一些志工、中途，你不會限制到，但那一些有問題的人可以約束，所方是於法有據，我以前在公務單位，我知道如果你找不到，民眾就可以投訴你，因此那個應該是你們認為很難的地方。

連線的問題是，因為叔姪的狀況比較特殊，也就是跨區域那麼多，所以大家才這麼不可以接受，期待的事情是，中央建置的系統是比較完整的，而且就像剛剛所講的，很多其實是沒有犯罪事實，那只是因為沒有證據，我很認同剛剛苗栗的人代表發言，也許是所方或者是民間志工都知道問題，但都沒有證據，那一種人其實就是最危險的。

王忠恕：

我簡單作一個小型的歸納，剛剛聽了大家的意見，就是所謂的虞犯，所謂的虞犯是現在沒有犯罪事實，但有可能會犯罪，所以一般我們來講是虞犯。但是我們說實話，基本上行政處理時，你必須要秉持一個原則，也就是「無罪推定」，你不能說這個人看了很討厭就認為他有問題，因為行政單位要行政中立，基本上他也沒有真正違反，但列為觀察名單是OK的，我們未來也會朝這個機制建立。

至於這個觀察名單要如何建置，中央在系統上是會有的，但是填報系統單位還是地方收容所要來做的，所以我再強調一件事，我們還要請教警政單位的人的辦案基礎，也聽聽他們如何讓一般行政工作的人會注意到這種有虞犯之虞，是不是可以防範於未然。

動物收容所，不管動保團體或者是行政單位，每一個人都很希望把這一些狗送養到家庭去，變家庭犬隻才會得到更好的照顧，原則上會來動物收容所領養的，90%以上都很正常，他們真的想要狗，（所以）來（領養），但畢竟還是有不良的份子，我們必須很實在地講，這一件事發生以後，我們會更清楚，今天這個座談會最重要的一件事是，現在這一個案子未來怎麼辦，就交給司法單位，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怎麼樣去做，趕快把它防堵起來。

聽了以後，農政單位在做任何事，要建立一個基礎，也就是要取得執行單位的互信，以前動保做到現在十幾年了，快要二十年了，但在這個過程之中，我們發現一件事，壓力越來越大、工作份量越

來越重，又加上零撲殺的新作為，大家都在調適中，在調適的過程中，我們更希望大家一起來把這一件事做好，曾經有人問農委會及江科長，有人說：「已經做到零撲殺，現在問題來了，好像很多都不捕捉，是不是要去修法？」我們農政單位自始至終說：「大家都在學習調適，我們還沒有辦法做到百分之百之前，我們大家還可以進一步（處理），所以農委會沒有要修法，但我們會改進、做好。」原則上這個部分，我們最後綜合討論還可以再進一步討論。

林威廷：

您剛剛提到「無罪推定」，我記得是刑法第2條，應該是用在法院裡面的判決，人應該受到刑罰的部分，是法律道德最低的，但我認為認養動物應該要符合道德，在法律之上，不可以用「無罪推定方式」來看這個人能不能認養，應該要用更高的道德。

王忠恕：

這個沒有問題，我常常講在行政中立的過程中，我們不是法官，農委會包括地方政府不是法官，沒有犯罪事實的時候，也不是現行犯，虞犯我們可以建立名單。

但我現在要說一句話，行政人員有一個好處、壞處，法令沒有規定或者規定很模糊的時候，我常常講賦予行政執行人員的是所謂的「行政裁量權」，這個「行政裁量權」就是靠智慧去拿捏，你說硬要怎麼樣，其實每個人做的（不同），但是有時行政智慧（因）經驗不足、智慧不足，可能操作的方法就與人家不一樣，這都是經驗的累積，現在只剩下1、2分鐘，也請警政署，不曉得哪一位組長簡單幫我們釐清。

黃椿雄：

我們在中央法規標準法有規定，牽涉到人民的權利義務，事實上我們都要依法訂定之，我不知道農委會的黑名單如何建立出來的，你不能因為他曾經犯動保法，你就認為他下一次就會犯，除非法律有訂定，包含行政規則都一樣，事實上沒有辦法訂定一個行政規則，觸犯什麼法令，就不能給你什麼樣，這個不對，在法律上是站不住腳的。

一般行政機關，就像警察機關在辦理也是一樣，現在社會上看到很多所謂的八大行業，我們一查到以後，假設這個店被我們抄掉，明天再換，一樣同一個名字，沒有一個行政機關會不准它，也就是說，一案歸一案，除非法令有訂定怎麼樣的前科，這個東西就不能，包含觀察名單都一樣，像剛剛新竹縣（代表）所說的，他講的有道理，行政人員不能憑個人好惡認定有沒有犯罪或怎麼樣，所以就不給你（領養），這在法律上站不住腳的，其實對新竹縣市、苗栗的同仁可能有一點為難。

撇開一概不講，如果後續要處理，要做比較完整的規定，在動保法裡面有一個授權命令，像你要認領收養，可以委由農委會來訂定規定，全國都適用，下次只要符合那個規定，就是符合不准你、給你的，那就ok了。每一個縣市既然已經開放連線，符合這個東西，法律有給你權限，所有各地的收容所大概就有權利做這一件事。像你剛剛講位階要高，當然那是理想，我們可以講理想的事，可是我們既然是法治國家，一切都要回到法的觀念去做，這樣才能做後續的處理。

王忠恕：

針對這一件事我說明一下，動保法修法過了以後，事實上可以限制領養，違反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後，有相對的附帶處分是不得認領養，因此這部分才會列為黑名單，其實農政單位在做的也是依照這一條，各個縣市政府在處分書並不代表今天新竹市的處分書，明天苗栗就知道，認領養就是怕你到處跑，今天是到新竹市，明天又跑到哪裡，所以我們現在的黑名單是依照已經有的犯罪事實，他有違反動保法，而且已經附帶條件不能認領養的，我們建置在這裡，這個依法上，法律是ok的。

但現在唯一的缺點，剛剛有提到是不是可以有進階版？其實這個人有疑慮，我們僅供內部參考，我們不會把這個東西公開來講要怎麼樣，僅供內部參考，所謂「內部參考」是指這個人如果來的時候，你要詳細地瞭解之前在哪裡養過多少，(跟他說：)「你來的時候，我們查資料，上次已經領了多少、在哪裡領了多少。」可以詢問更多，因為已經達到(次數)就可以拒絕，也因為有觀察名單，我們不會說：「你因為列入觀察名單，所以不給你(領養)。」但是可以用行政技巧來做處理，這是我們可以做到的。

公務人員在施行法令的時候，一定要於法有據才可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談，其實這個東西要怎麼做，像我們系統可以更新，這個人在哪裡，比如：哪一段期間內，已經有領養了，而且還跨縣市領養，我們在系統上自動抓，這個要列入觀察，如果現在最近又要去領養，你們只要看到這個人來，就要小心一點，不要讓他又領走，而且數量又不是一、兩隻，一次又很多。這個在技術上我們可以協商，但是法令上我們僅供內部參考，絕對不要對外，這是大家的默契。行政的工作真的很複雜，但是要用技巧、智慧來解決，我補充到這邊。

下一個部分我們進到「動保團體或志工實務經驗談」，請桃園的劉盈如報告。

劉盈如：

跟大家談一下桃園的狀況，聽了大家所講的，我自己也摘了幾

個有待釐清的重點。先講桃園的狀況，這個案子讓我想到兩個方向，一個是立法面有沒有不足、第二個是執行面遇到什麼困難。

我先講執行面的困難好了，以桃園實務的情況，其實是人手不足、狗塞爆，出不去，所以導致不管是狗場來大批認養，或是有民眾反覆領養，一次一隻，然後又過一段時間說遺失，然後再來領養的情況，其實收容所一來沒有人力查，二來也會覺得先放出去再說，所以實務面還是會讓狗出去。

再來，代領泛濫也是現場環境常遇到的，我們在後續追蹤的時候，常常會發現寵登的地址跟實際狗飼養的地址不一樣，或是狗已經不見了，又或者是轉送，當知道我們要去家訪的時候，就把所有的狗名下全部都轉送出去或是申報遺失。再來，狗場其實也大量找人頭來代領，這會牽涉到桃園自治條例的關係，所以桃園有很多狗場是找代領人，不管後續要電訪或者是家訪或追蹤的時候會很困難，會造成作業上的反覆複雜。

有關於評估的部分，在動物福利評估標準，每個人的標準可能不太一樣，志工也會跟認養人訪談，志工的標準稍微高一點，工作人員會跟認養人訪談，但標準比較低一點，到底怎麼去取得一個平衡值，我覺得目前在桃園還沒有談出來。

追蹤的時候，如果發現對方是不當飼養，因為收容所塞爆的情況之下，所以即便去追蹤，也都沒有辦法沒入那一隻動物或那一批動物，往往是睜一隻眼或閉一隻眼，即便我知道這個人的狀況不好，我頂多拒絕他認養，但在送養追蹤這塊，我對動物並沒有辦法提供具體的幫助，這跟源頭也是環環相關，包含很多動物數量沒有辦法減少下來，所以讓收容所全部都卡住了，這個是執行上的問題。

我接著會想到立法該如何修正與補強？比如我們一直都知道104年中央有訂了一個「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管理規則」，第15條給了收容所一個權利，要符合以下四點規定的認養人、收容所才可以同意這樣的人認養，因此有同意權。

我要釐清的是，這個同意權包含拒絕權嗎？始得同意就包含有權利拒絕嗎？因為裡面的第4款提到收容處所經評估，他覺得符合收容所的動物飼養條件是不錯的、優質認養人的話，才同意可以把動物送給他。但如果不符合，可以拒絕嗎？這個就回應到剛剛新竹縣的（想法），我有拒絕權嗎？如果沒有的話，其實就會讓第4款變成是虛設的。

第3款也是說收容所應該要要求飼主接受飼主責任及動物飼養的管理教育，但是多數縣市因為人手不足等等因素，所以沒有在辦這一件事，也會讓第3款變成虛設，始得同意對方認養的這四款條件裡面，其實三、四款都是虛設的，真正可以指望是不是第1款黑

名單的系統？第1款講的是如果沒有辦法符合動保法第33之1條的規定，我自己的理解是會進到黑名單。

第二個想要跟主管機關釐清的問題是，這個黑名單系統的對象到底具體是哪一些？是第33之1條的每一款都會進到黑名單或是裡面的其中幾款而已？又或者是運作方式怎麼樣？因為以我的理解，黑名單其實是依附在寵物登記系統，突然有一個人來跟我認養，我要打寵登資料的時候，發現我點不進去，這個人等於進到黑名單系統，沒有辦法辦理寵登，所以相對也就完全沒有辦法從任何一個收容所，無論哪一個縣市都無法認養動物，因為寵登沒辦法被完成。

我覺得這樣系統綁系統其實是好的，因為不用反覆去查詢多個系統，直接沒辦法做寵登，這裡會影響到跟私人認養或一些愛心中途認養，如果要辦動物轉讓、做寵登，會突然發現這個人沒有辦法辦寵登，所以就進到黑名單系統，我覺得這個機制的建立是聰明的。

我也很期待是不是像苗栗這邊，把運行方式、限制對象我們講清楚之外，再增加一個觀察名單，也就是系統上可以有一個黃燈警示區，這個對象在刑事調查或是行政案件偵查中，也就是還在跑程序的這些可以有一個黃燈警示區，綁寵物登記系統，當我要寵登的時候，我亮出黃燈，我就知道這個人可能得多問他一些問題，甚至我得家訪，或者增加一個對象，像我們曾經有去追蹤過，發現他的飼養狀況不良，有一個備註欄可以說明他哪裡有不良，慢慢把這一些備註欄的事項統整出來之後，也許我們就可以有機會把動物福利最底限的標準逐漸建立起來，就是透過一些案例。

再來有遺失紀錄，遺失幾隻等一下也許我們可以討論，反覆領養、反覆遺失其實就可以進到黃燈警示區，也就是黑名單系統的功能，我們在現有的基礎之下擴充，我們也瞭解公立動物收容處所第4款同意權的行使有沒有辦法包含拒絕權？如果有的話，其實黃燈警戒也有權利拒絕，不用行政技巧或委婉跟對方周旋的方式，這部分的法律是可以釋疑清楚的。

我再回到桃園的狀況來講，因為我們一直覺得公立收容動物處所第15條沒有被執行得很好，而且法律釋疑不清楚，因此我們在105年的時候，地方團體推動地方政府要另外訂定「動物保護自治條例」，105年3月就制定完成，裡面新增一個條款，如果曾經有遺失狗貓或是名下動物超過四隻以上，收容所有權去飼養地點訪視之後，再決定要不要送養，這是我們用自治條例增訂的。

當然執行上會出現一個狀況，也就是人力不夠，收容所實務上桃園這邊是到106年的時候，本來是105年就公布，但106年才開

始做電話追蹤，追蹤的狀況以幼犬為主，打電話叫他回來結紮或是請他附上絕育證明，這是第一波。107年3月我們也發現了狗場大批飼養，然後導致動物逸失的狀況，所以在民間團體監督之下，主管機關因為人力不夠，才很無奈地又去做了名下有四隻動物以上的，才做抽樣追蹤。我自己覺得這一塊真的需要人力，而且需要家家戶戶去看及溝通，主管機關應該是要敞開胸懷，把民間的力量放入，比如像新竹這樣的做法；但是民間力量的話，也必須要有法律上的一些保護，才不會因為主管機關因為個人的愛好或者是對團體的誤解，就拒絕民間團體的合作與協助，我覺得這樣非常可惜。

第15條的修法除了釐清法義之外，可以另外增訂一個條款，也就是三、四項業務，就是剛剛講到飼主責任教育及評估這兩款，三、四款項目得訂立契約委託個人或民間團體代為執行，其實在實務上就可以彌補主管機關人手不夠的壓力，把更多有心想要跟飼主好好溝通、飼養方式的有心人士放進體制內一起來協助執行，這個是我大概想到的問題及提供的建議，希望可以先由主管機關來回答一下剛剛那兩個待釐清的問題，也很希望傾聽看看大家對於這一個方面有沒有什麼想法與建議。

王忠恕：

謝謝，因為時間也是到15分鐘，我們現在已經超過1分鐘了，我簡單說明。

我們在講說你有同意權、有否決權，我先說一句話，其實同意權在行政的工作很簡單，同意權就是要我同意，我當然可以不同意，但是不同意的部分不是你今天當場可以拒絕，我們必須要強調一件事，你要拒絕他的原因要很清楚，要於法有據，你不符合我今天認領養的條件，「A」至「D」四點，哪一點不符合就可以退，這在地方執行並不是困難，並不是說你來申請認領養，我就一定要，你不符合我的規定時，就當然可以拒絕，這個問題不大。

另外一件事，到底臺灣現在很多業務都可以BOT或OT出去，是不是動物收容或動保能不能做？其實行政單位從來不反對，但現在我必須說一句實在話，這個東西很需要人力跟財力，因此在臺灣現在很多的工作，我們不能把所有的業務全部BOT出去，你只能部分來share出去。

我們必須強調這是非營利的，而且是要有愛心，我想在座的所有地方主管機關能夠委託出去何樂而不為？我可以省事，甚至我只做一件事，變成監督的角色，我不要自己做第一線的監督工作，但事實上到現在為止，我舉一個例子，以前我在辦動保的時候，澎湖曾經一直強調要BOT出去，因為動保團體說你做得不好，結果收容所給他經營，不到半年他真的受不了，他為什麼會受不了？到後來，

今天指責人家的事在他身上發生。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財源，如果沒有足夠的財源經營的話，接下去可能根本做不下去，馬上碰到斷炊的問題。在臺灣我們很希望這樣做，但只能部分業務 share 出去，而不是全部的業務。

剛剛講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現在認領養出去，到底有沒有做後續追蹤？這個說實在話，人力才是一個大問題，今天動物收容所的管理人員，即使現在農委會花了很多的經費，這三、四年補助大家增聘人力，但是我敢講，現在動物保護機關沒有一個敢講「我的人力很充分，不要再給我。」大家都缺人、缺錢。是要追蹤，但是我們要建立一個機制，抽樣的部分要重點來做，因此我們在講很多事情必須要有充分的大數據，大家發現什麼東西，地方政府在執行上，哪一些東西你認為有需要就據實填，填了以後我們就會有大數據學習分析，我們可能會請資訊單位來協助外包單位開發，我們才建立一個觀察名單、正式的黑名單，這個東西要不要做？是一定要做，但做的方法是不是宣告出去，因為法令是觀察名單，而這個觀察名單，好像認為這可能會犯罪，但這僅供內部參考，我還是拜託大家一下，我們會去做，但有些在法令上還在灰色地帶的過程中，我們僅供內部參考。

另外最重要的還有一個是遺失紀錄，好像很有意思，每次回去都會遺失，這很不可思議，如果是愛狗人士，怎麼會去丟狗？今天認領養出去，明天就丟，這個如果不是黑名單，什麼才叫做黑名單？這個機制很簡單建立，你一問：「上個禮拜才來認領養，這個禮拜怎麼又來？」你可以用得很簡單（問題瞭解對方）沒有盡到善良管理人的責任，你都不盡善良管理人的責任，我還繼續讓你認領養？我們未來都會跟大家討論，農委會很重視這一個議題。在整個過程發生的過程之中，我們逐一像剝洋蔥一樣，需要大家共同討論，什麼 case 會發生，其實要集思廣益，把能夠防堵的過程中儘量防堵，因為我們講任何一個法令訂得再周延，還是會有些人會走法律漏洞，但是我們盡可能做到好，也很希望大家共同討論。

我們接下來進入到下一個議題，我們請農委會報告，請鄭技正說明一下。

鄭祝菁：

剛剛大家一直很關心，針對領養人過去的飼養紀錄，大家可以參考手上簡報第一份第 2 頁，這是現在所有收容所辦理認領養時有一個全國操作平台，大家可以看到第 1 頁下面有一個反黑的字，當認養人要申請的時候，我們可以透過這邊來作查詢，可以看到 show 出來的頁面是什麼，這個人名下到底養多少狗，甚至這隻狗是在什麼日期、在哪一個地方作登記，都有資料可以顯現出來，其實我們

已經透過資訊的串聯跟公開，讓以後縣市政府的工作同仁在第一個時間就可以知道這個人過去的飼養紀錄，名下已經有這麼多狗，是不是頻繁認領養的行為在最近，可以給現場人員非常快速判斷的依據。

剛剛有提到針對認領養，到底地方政府人員有沒有准駁權？我們為何在 104 年特別訂定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規則？當年度我們在立法院修法時，我們希望中央有一個一致的法規標準，讓縣市政府未來在操作收容所的管理上，他們有一個相關的行政法依據，我們其實是有訂定相關行政法規的，縣市政府也可以依照公立收容所管理規則第 15 條做准駁，也就是同意或不同意，絕對是有這樣的權利，這部分後續也會加強跟縣市政府現場工作人員的教育訓練，包含跟人員的面談、訪談技巧。

今天會發生這樣的案例，這是我們在做收容所管理認領養管理工作這麼多年來，第一次碰到的案例，他給我們非常好的提示，我們除了想把狗送出去之外，我們更要注意狗送出去之後，可不可以得到很好的照顧，因此我覺得在機制的檢討上，我們一直願意看到問題、修正問題並找到方法。

現場的狀況還是跟各位報告一下，我這邊要提供兩個數字，讓各位理解動保業務現在碰到的現況，我們在 5 月的時候，才針對全國動物保護檢查員，也就是縣市政府執法人員到底有多少人做全國性的調查，全國專職、兼職加起來總共有一百一十五位動保檢查員，這個是人員數字。

我提供另外一個數字，大家也可以瞭解一下，106 年全國收到各類動保檢舉案件及稽查例如寵物業訪查等案件，106 年全國總共十七萬件，我算了一下每一個動保員、每一年每個人承辦案件量是一千四百多件，這是一個數字，我提供大家參考，你們可以來判斷一下現場工作同仁執行壓力的狀況到底怎麼樣。

另外一個數字是收容所的管理人力，這也是我們最近調查回來的（數字），現在二十二縣市，總共有三十二間公立收容所，現在收容所的管理人員全國總數是兩百二十六位，獸醫師總共八十三位，我算了一下每個人分配要照顧的動物數量、管理人員，一個人平均下來要照顧三十隻，我們的獸醫師壓力更大，每一位要照顧的是八十二隻動物，這個是全國的平均數。

有一件事更殘酷的是城鄉差距的問題，這邊有一個數字大家可以聽聽看，我們有兩百二十六位的管理人員，其實其中七十六位管理人員是在新北市，我覺得這都是在現場實務上必須看到問題，我們要去協助縣市政府，在他們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如何更有效去執法，因此後續各方面系統化的設計，我們都會儘量在現場操作上

以最有效的方式來做各種可能性的預防

我要非常拜託各位，在現場上大家做一些行政裁量的判定上，並不是一個故意的失誤，因為我們不能看一眼就知道這個人是好人或者是壞人，一定會有各種狀況，我們透過各種案例不斷地累積，我們也會加強現場人員各方面的訓練，所有曾經發生過遺憾的事件，我們都會在後續訓練時，讓我們的基層同仁可以建立更多的警覺性，儘量努力，盡最大的能力去避免這樣的案件發生。

剛剛我們也有關心到是不是可能委外？因為知道我們的人力真的極度不足，所以在母法上本身就有授權法條，已經可以去做各類動保法相關執法業務的委外，所以不需要再去修公立收容所管理規則，這一件事其實就是可以做的，我們現在碰到的狀況是到底委託給誰，有意願的團隊在哪裡，大家都會說我們要委外，可是我們也要有可以委的對象，所以這個部分也是我們這幾年一直很想推公私協力，我們希望有熱心參與動保的人，都可以建立專業一起來加入這一個工作；下面這一個部分我想在整個管理人力的盤點上就會交由我們的團隊來跟大家作分享。

王忠恕：

有很多盤點的工作事實上是事實，但是我們講公務員做這個工作沒有悲觀的權利，也不能講說現實政府條件，我們還是會想辦法來做，但是事實呈現的是，現在人力真的吃緊及每個人的工作壓力真的很大，這個是無庸置疑的，但是公務人員還是依法行政，我們不能因為這個借口就不做事，我在這邊補充，我們大家還是共同來做。

我今天非常希望借助民間動保的幫忙及協助，因為大家都在做照顧的事，只是立場、位置不一樣，但是目的是要調和在一起。我們先不要談人力，動物收容所收容的情況，(顏色顯示的意思)很簡單，紅線的部分是指收容量已經超過了，馬上就會出現可能管理上的問題；黃色的部分是還有餘裕的收餘量；綠色的部分是指再(收容)進來也沒有超過。

除了台東跟連江，連江事實上狗不多，我也不知道為什麼狗特別少，真的看不到什麼狗，他們比較沒有這個壓力，台東市是因為在所長的努力之下，他們也蓋了新的收容所，所以收容量也增加了。可以看得出來，像條件最好的台北市，台北市都還有一百零二隻，南投也還有一百零一隻，這個牽涉到作業壓力，這看起來都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

農委會在解決這一個問題，第一件事是我們要讓收容品質，不能因為收容量增加，而降低收容品質，這個是絕對要做到的，這個是我們在收容處所的改善，這幾年花了很多經費，協助地方政府。

我們講很難聽的話，因為公共工程有一定的程序，但是現在最大的問題並不是公共工程的問題，而是鄰避設施被民眾抗爭的問題，我們其實一直在協調，而地方政府也很痛苦。

像前幾天鄭技正才去花蓮，花蓮是最早就已經講好的，但卻說那個地方有人抗爭，一抗爭後，案子就撤掉了，現在找另外一個地再重啟，一拖就拖了幾年？接近三年，其實地方政府願意去做，可是有些事情不是我們今天講的這麼順利，保護動物協會也願意承接，嘉義縣（保護協會）曾經說：「我在嘉義縣買了一塊地，可以當公地收容所委託的 case，自己經營。」結果一去到哪裡，才跟他說我們要補助，叫他們計畫送上來、把變更地目做好，結果答案是什麼？（他們）馬上碰到抗爭，抗爭的原因是什麼？因為協助政府做事，要求（向）他要拿回饋金，很不客氣就是要求拿回饋金，後來他說：「我是動保團體，我有愛心，結果我碰到這麼不理性的。」他就撤案，不要再做了。

有時大家做動保真的做到很洩氣，真的碰到很多不可理喻的事，這個是題外話，我很希望的是，在整個現實的情況下，我們還是要突破，突破現有的規範、制度，我們接下來已經報告完了，馬上進行綜合討論。

林威廷：

我剛剛有聽到技正您說邱姓叔姪事件，收容所是不小心的狀況，或許邱姓叔姪在苗栗縣領養十隻是不小心，但是他到新竹縣領養那幾隻，承辦人員是否沒有點出這個系統的查詢是否執行寵物登記，然後發現他已經領養十隻，這部分是否有疏失？

鄭祝菁：

我要補充說明一下，我們不是針對任何個案去判斷承辦人員有無疏失，我們是在陳述所有人在操作公務的過程，如果這個人故意拿一個偽造的文件，他讓你做了錯誤的判斷，這在法律上送出來導致公務人員錯誤的判斷，這個是惡意的狀態，產生這樣惡意的狀態，你不能去指責公務人員為何沒有發現這個人是有惡意的，我剛剛那一段話的意思是這樣。

另外一件事，這個系統必須告訴大家，過去這個系統提供的確實是黑名單，所謂的黑名單是依照動保法第 33 之 1 條，已經有了一個具體行政處分的紀錄才會進入黑名單，這個系統就是因為這個個案而發生的，所以我們非常快速在一個禮拜之內修了這個系統，提供縣市政府這樣的功能，我必須告訴大家，以前他們看不到這個資料，確實，我們的系統裡面以前沒有這樣的資料可供查詢，所以新竹縣可能就是看到新竹縣自己的紀錄而已，苗栗就看到苗栗的紀錄而已。我們因為這一個案，非常快速在這個案子之後，要求廠商

趕快設法做系統的操作與設計。

張育榕：

這個案件發生之前，電腦都沒有連線？

鄭祝菁：

我們不會說電腦沒有連線，以前電腦的連線是針對黑名單的提供，平台上是針對已經有過違法紀錄的黑名單，是可以有連線查詢的。

王忠恕：

是認領養隻數的部分。

張育榕：

所以帶走這二十隻，都不知道他有領養這麼多隻？

王忠恕：

他只知道自己的個人限制，但是補充的部分是把它完全透明化，各縣市都可以上網去查，在我這邊養多少、到你那邊有多少，是整個會有串接、連結。

林逸萍：

剛剛那個系統看起來還不錯，那個是在整個事件之後才建置完成的嗎？

鄭祝菁：

應該是說我們在去年開始因應零撲殺，我們針對所有收容所的管理，我們設計這樣操作的平台，也就是所有的管理資料、動物個體資料會類似人的身分證，就是我出生、死亡，我有一個個體的資料。

林逸萍：

我大概瞭解，非常清楚，那個是什麼時候開始上線使用的？

鄭祝菁：

我們是在 106 年 12 月底才完成這個系統。

林逸萍：

所以目前開始使用了嗎？

鄭祝菁：

現在開始測試當中。

林逸萍：

所以現在還在測試？

鄭祝菁：

我們後續也可以提供一般民眾作相關資料可以上去看的。

林逸萍：

案件發生的時候，其實還沒有辦法使用到這個東西？

鄭祝菁：

案件發生的時候，還沒有名下寵物登記資訊是可以輸出的。

劉盈如：

我不太懂，我想問一下，我知道的狀況是，以往收容所在 key 寵登系統的時候就 key 不進去。

鄭祝菁：

你剛剛所說的是黑名單概念，當這個人已經屬於黑名單，也就是有違反過動物保護法被做過行政處分或者是各種形式裁處時，他的身分證字號會被鎖起來，所以不能再繼續做寵登的輸入。

現在又新增了一個功能，當把這個人的身分證字號輸進去之後，雖然不是黑名單，但是輸進去的身分證，如果過去曾經做過任何寵物登記的行為，名下所有寵登的資訊都會被帶出來，讓縣市政府可以知道這一個人過去曾經養了多少隻狗或者在哪裡領養狗，可以看到這部分的資訊，並不是限制可以養或者是不可以養，而是讓我們的基層有機會去判斷這一個人過去的飼養行為。

王忠恕：

我在這邊說明一下，資料是提供參考，判斷是要訓練的，我們有時在講新手去查，但是不知道這個數字代表的意義是什麼，老手大概是很清楚。所以未來系統在整個建置管理、操作的判讀，我們會再跟訓練各縣市的動物收容單位，（讓其）很熟悉作業，而且不只是做判讀，我們還會教他在判讀完以後，如何實行准駁權，這個我想才真正需要做的。

農委會會面對的一件事，剛剛動保團體希望防範於未然是最重要的，苗栗縣最重要的，需要中央的就是我們的業務觀察，今天由你們提出來，中央也有在做，只是在做的時候沒有在公開的場合跟大家講，但是在這一段期間，我們也希望大家共同來面對問題，我一直強調觀察名單是對內參考，因為在法令行政程序沒有走完，一定是違反動保法第幾條。

不過我要在這邊保留一件事，所有行政操作，不要動不動老是認為行政裁量的現場工作責任有包庇，這部分我們一直認為沒有一個動保收容所的工作同仁有這樣的想法，因此常常講說我們現在最大的壓力是，「做到流汗，被嫌到流口水（臺譯）」，我每次聽到動保同仁，因為農委會每一年已經有做了兩次動保業務的聯繫會議，一年兩次，期中跟期末，就把各地方縣市政府的所有團體一起交流，為什麼要做交流？其實交流的業務做起來，常常會碰到業者，大家在那邊交流，可以講說大家互吐苦水，但是沒有關係，該做就做。

鄭祝菁：

直接跳到簡報第 5 頁，我都還有印象桃園簡醫師的狀況，其實我們對於基層動物收容所的人員，也於 106 年針對他們的狀況做了

調查，其實大家可以看到基層同仁流動性非常大。

林逸萍：

我大概知道您要表達現場工作人員的工作壓力很大，我想只要在救援的人，大概都知道這一件事，今天也不是要究責誰要為這一個事件負起什麼責任，其實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大家的目標都是一致的。

鄭祝菁：

就是如何預防。

林逸萍：

我們知道很辛苦，所以那時想說到底我們在中央這邊能夠做什麼樣的協助，第一線人員的辛苦，其實大家都看在眼裡，我們不斷push現場第一線的人員，其實不會對問題有所幫助的，我們一直想要的是雙贏的局面，簡園長當時的事件大家都非常地痛苦，因為其實反映出工作人員的壓力，實在是極度地大，大到可以放棄自己的生命，那時其實他有提出一個建議，就是要做源頭的管理，我們不斷在那裡接漏水，但是漏水完全接不完，什麼時候可以關上水龍頭？是誰可以關上水龍頭，可以讓流浪動物的數量再減少，我們可以減緩這一種過勞的狀況，包含吃狗的案件都可以不斷減少，像警察這邊也不用一天到晚為了動保案件要怎麼樣處理，然後被民眾抱怨說報案之後警察都不理，他們的壓力也會減少，所以這是三贏的策略。

第一個問題是我希望可以做到源頭管理，中央主管機關是不是要想辦法解決關上水龍頭，用什麼樣的方式都還在探討當中，到底是TNR有用，或是落實晶片管理、寵物的認養制度，每個人都落實到戶籍當中，每個人都加了一般的照顧，慢慢的，這個數量就可以減少，去年7月份到夏威夷的時候，我就訪問當地收容所，那個收容所都是空的，他們唯一會有動物進去的原因是那個主人去世或是搬家，不能養，所以才會送進去，後面其實是家人會帶小孩去認養的，那時我帶的是遊學團，學生到那邊去的時候，完全看不到流浪狗，每隻狗出來，都是有主人牽著，這個是可以一起朝向的目標做的。

另外，邱姓叔姪發生的吃狗案，我們每個人去看的時候，才發現原來在某些地區吃狗案是很頻繁的，大家知道雲林是吃狗案的大宗，只是我們抓不到而已，但是吃狗案並不是絕跡的事，如果私下普查的話，很多人都知道誰在吃狗。上次還有一個當地的民眾說這一對邱姓叔姪殺狗、吃狗三十幾年，能不能報案？報案怎麼做？我自己因為動保案件而報過案，我知道警察的辛苦，我也知道整個司法系統對於這種寵物案件的不重視。

為何所有的動物在法律上就是「物品」，我當時只能告毀損罪，

我的律師還告訴我說我的狗是3歲，還有折舊率的問題。當生命如此不被重視的時候，其實成案（附議數）不會很多，民眾在傷害狗的時候也不會害怕，這是因為事件擴大非常大，他們才會感到害怕，不然他們可以殺狗三十幾年，不然這個事件為何存在這麼久？我不相信他們是第一個事件，我只能說他們是第一個被爆出來這麼大的事件，其實後面還有一大串的問題，我們都沒有看到。

第三點，其實在動保法當中，我們是有動保稽查員的，並不是動保員，而是動保稽查員，這部分是不是已經有建置了？其實在立法當中是有的，我們去訪問、探訪及詢問時，幾乎沒有動保稽查員，就只有動保員，他們在行政上的權利上是有差別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強動保稽查員的人數？讓他們在稽查的時候更有能量，也可以減輕警察的負擔。

第四點，我想提出的是零撲殺的部分，其實零撲殺之後產生一些反彈的聲音，包含導演都要拍攝第2集，他說拍攝完「12夜」之後，然後零撲殺，結果他接到很多反映的意見、大家反對零撲殺，整個配套的系統沒有做完，所以零撲殺反而形成另外一個問題，因此我想說農委會是不是有整套的配套措施，在零撲殺之外，是不是有一套措施可以配合零撲殺，我們用零撲殺解決前面的問題，但是零撲殺卻會造成另外一個問題。

第五點我想要請問警察單位，因為我們之前有為動保警察開過會，其實警察對動保法都不是特別理解，我去報案的時候，我自己也先看過動保法的部分，我還有跟警察討論過。

警察單位目前還是他們的職責所在，有關於刑案的部分，特別是動保法第25條、第25條之1及第30條都還是警察單位必須要處理的部分，像農委會是不是可以協助他們在辦案時有更好的知識，也是一種教育的訓練，讓他們可以更清楚知道如何運用動保法來協助我們破案。

還有對於民眾報案的建議，其實現在報案的說法是眾說紛紜，有的人說打1999、有的人說打110、有的人直接打電話到動保處或是防疫所，大家看到事件的發生，其實報案人報案速度非常慢的時候，對於這種案件的發生是沒有嚇止能力的，如果我們提高破案率及報案的迅速程度，其實對於犯罪人而言是會有警惕的心態，他就不敢繼續這樣為所欲為，他認為沒有關係，反正抓不到我。

非常謝謝今天可以開這樣的會議，我聽到一些是目前的狀況，可是我們比較期待的是如何解決這一個問題及預防這一些問題的發生，謝謝大家。

王忠恕：

謝謝，我們等等慢慢再回答，聽聽其他的動保團體要發言的？

洪絢虹：

我想補充一個部分，剛剛晚到，不知道之前有沒有人提到基收的狀況，就是那一隻大虎，我剛好就是打電話去的民眾，所以我對這一件事有瞭解，所方很認真，他先拒絕了狗場認養，他明確回答說不要讓他去狗場，因為那一隻狗適合家庭，直接送去家庭認養，所以照生會找了員工用人頭認養，後來也是因為這樣子，被發現那一隻已經去到家庭的狗大虎，出現在照生會的募款影片上，民眾跟所方人員發現後大家很生氣。

我打電話去詢問，問了之後所方很生氣這件事，但是所方說：「他依照程序走，完全符合那個程序。」我說：「可是他欺騙、隱瞞你（所方），因為狗確實出現在狗場。」他們也做追蹤，就開始晶片轉移，因為被民間的志工發現，那個人頭其實就是照生會的員工，晶片會再換登記，所方其實是很為難，就我一個民眾的角度來看，他跟我們一直想要替那一隻狗想辦法，當時的認養登記不是只有那個人，好像另外有三組的其他家庭民眾，所以絕對是刻意隱瞞而選到他，當晚狗就出現在影片上，我們聯繫一段時間，很多人關注，但最後卻無能為力。

我剛剛提到拒絕權這一件事很有感，因為所方的人很難過地告訴我說他也很希望可以有所作為，但沒有辦法，這一定是普遍收容所都很容易遇到的狀況。

王忠恕：

我想個案的部分就不要再討論，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們也很痛苦，所方已經拒絕了，但是用其他的方法來弄。

洪絢虹：

這個情況卻不是個案。

劉盈如：

桃園一直用人頭來代領，你用人頭，其實那個人頭很乾淨，沒有任何問題，你沒有辦法拒絕，但是事後再追蹤的時候，發現狗不在人頭的家裡。

洪絢虹：

假設這個狗回來，是會有其他人認養，並不會成為所方的負擔，但是有沒有權利要回來？

王忠恕：

簡單講一下，黑名單跟觀察名單再怎麼樣，永遠沒有辦法阻絕臺灣最普遍用人頭來申報的問題，今天不是只有動保，任何會發生的問題，包含經濟犯罪、財務犯罪、金融犯罪，都是人頭造成，這是整個的社會現象。

法令再怎麼周延，防君子而不防小人，人頭我相信絕對是今天

很大的問題，因為今天他不能領，明天就會叫別人想辦法，你領了以後給我，我們該做的會去做，但我說實話，事後追蹤是最重要的。

劉盈如：

剛剛講到事後追蹤最重要的，但是人力不足是事實，所以我們需要廣納更多的人來做事後追蹤，甚至事前的評估會做家訪，這樣會更好，所以如何把人找進收容所來成為共同的助力，這才是我們必須要面對的問題。

剛剛有提到動保法的母法裡面有提到各個業務都可以去作承攬，也許不是承攬，就是像丸子這樣子，直接跟新竹市立一個簡單的契約，不需要作承攬，就可以依照契約來代為執行追蹤或是電訪的工作。目前很多收容所的志工是有意願幫忙的，不是沒有人，但主管機關都拒絕，拒絕的原因通常是個資法的關係，因此不方便，只好由他們自己的人來做，桃園也是用這樣的理由推掉。

我當然知道背後可能還有一個原因是，他們也很擔心志工會很認真追蹤，發現飼養的狀況不良，動物面臨到末路的時候又無能力接收，所以乾脆隨便亂做就好了，不用這麼仔細。我覺得這與收容量滿載有關，這是另外一個議題，我們可以先不談，但至少如何把人納入這個制度當中，讓主管機關不會用各種奇怪的理由，就是先不管這一件事，也許不見得是要用承攬或是拿錢的方式，就是想要協助這一個工作的人進到這個機制當中。

王忠恕：

以前動保法沒有修的時候，我記得那時還在改動物保護有「動物保護檢查員」及「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不知道為什麼「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不見了，還有保留嗎？

鄭祝菁：

有。

王忠恕：

如果有「義務動物保護檢查員」，是不是可以延伸做哪一些委託的事？如果法令有的話，我們應該在這一塊賦予更明確的分攤工作；但是相對的，如果要賦予的時候，對他的考核更要嚴格。

不然拿了執法標準不一樣，賦予給你的時候，造成民怨也有其他的問題，又或者是做更不利的勾當，那都是人為的。像剛剛盈如所講的，如果「義務動保員」還有保留的話，我們在權限大家可以檢討一下。

還有一件事，像剛剛林小姐所講的，農委會在這幾年，大家都很清楚動保團體的問題在哪裡，其實都是老生常談，每一次談，談到後來，問題都沒有辦法解決，十幾年前我在辦動保的時候，很簡單，那時候流浪狗的問題到現在也沒有完全解決，如果今天是黃金

獵犬、吉娃娃，很快就被領走了，因為不用到寵物店買，但是現在的問題是米克斯犬，我們在講收容所都是米克斯犬，請問米克斯犬從哪裡來？這才是最大的問題。

所以家犬或者流浪犬在野外繁殖出來的，才會造成這一些問題，因此我們必須要承認一件事，農委會這幾年一直在做絕育，經費一直沒有減少，且一直增加，但是怎麼越絕育卻沒有抑止？

林逸萍：

有調查問題在哪裡嗎？

王忠恕：

我們有跟地方政府談過，尤其農業縣市，他們告訴我們一句話，他們說：「養犬的人行為不對。」農村很有意思，我們飼養家犬沒有錯，但是農村養狗，他們不管那些狗，白天出去交朋友。

林逸萍：

回來就生了。

王忠恕：

這個你們很清楚，牠們出去交朋友，然後就想怎麼帶了一大堆回來，這個是我們一直強調的，這個問題很嚴重。

林逸萍：

我們也研究過這個問題。但政府做的事情不是只呈現問題，而是告訴我們政府可以用什麼角度來解決。

王忠恕：

這個問題已經發現，我們也跟地方政府（討論），其實到偏鄉地區做，我們就是去到那邊，把狗帶到我們那邊，我們下鄉絕育，而且是免費絕育，我們都有在做，而且有些動保團體來配合我們，甚至動物醫院都來協助，我們有在做，但是是不是能夠全面化（不知道），而且（事實上）偏鄉地區我們做得更多。

劉盈如：

剛剛副處長有提到擴充動保員的權限是可以討論，我們很期待這部分可以在法律上有一些基本的保障來談這一件事，在各縣市可以付諸執行。

在談義務動保員的評估或執行的標準，跟動保稽查員的執行標準可能會有落差，因此這也是回到臺灣對動物福利標準很不一致，因此有些會認為是義工的標準特別高，一般民眾是綁在鄉下隨便養，都可以接受，這是會有溝通上的落差。如何弭平溝通上的落差且標準漸趨一致，這個是重點，剛剛有提到會加強各縣市人員的教育，我很希望不要只對收容所的公務員教育，應該要把第一線的工作人員及有在現場志工拉進來，透過很多的教育活動，我們才可以把最基礎的底限建立起來。

建立起來之後，我們剛剛有談到觀察名單，什麼樣的人適合放進來，至少要在這個底限以下的才可以丟進來，這個底限的建立，我很期待從農委會主辦跟各縣市的溝通會議及教育宣導時，把這一些民間的人納入。

王忠恕：

我們再補充一下，今天的建議都非常好，簡單來講，人力不足是現在很嚴重的（問題），公私協力也是我們一直在推的工作，但公私協力再怎麼做，畢竟民間動保團體全職不多、兼職的比較多，我們必須要考慮的是觸角放得越廣、越大及越好，這個是我們未來要走方向，我覺得不排除。

早期我們在辦動保訓練的時候，我們分兩個，一個是義務動保員、一個是動物保護檢查員，我們當時做的工作是什麼？早期中央補助縣市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是農委會補助，但義務動保員我們授權地方政府，就你們自己的權責去做，但是我們會提供一些教材。

當時剛開始做，我們不知道，也在摸索，現在大家在整個動保業務處理工作的定調，已經慢慢都有訂定 SOP 出來了，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是最不花錢的，馬上可以一起做的，但整個教材的設計、徵選及場次，我們都希望配合。

劉盈如：

我舉一個例子，我曾經跟桃園動保處查吃狗的案子，愛狗人士在那個地方埋伏一個禮拜了，他們都是晚上殺狗，那一天終於逮到證據，抓了一隻狗進去，我們就會同當地的警察破門而入，狗已經死了，他在刮毛，愛狗人士在現場很激動，開始逼問是不是他殺的，動檢員想要盤問他一些細節，然後想要做現場做口供的採集，在那樣激憤的情況之下沒有辦法進行。最後那個案子送刑事調查之後，因為沒有具體宰殺的證據，說牠是自己死的，因此就無罪了。我自己回想這一個案子的時候，覺得非常可惜，如果可以按捺我們的心情，也許可以用一些口供的技巧，取得他的自白或問到更多詳細部的證據。

但我也會覺得要如何控制自己的激憤，其實是一件困難的事，尤其是愛狗的人，是不是可以把這樣的案例逐漸蒐集起來，理性控制住激憤，其實對這一件事及未來的狗可以有更多的幫助，這個需要透過跨縣市的教育訓練，可以是個通則，不見得是因地制宜，現在委託各縣市去辦義務動保員的訓練，其實他們就是要辦不辦或辦的品質堪慮，如果農委會可以拿回來主辦，這些跨縣市通則的案件可以一起來討論，我覺得反而促進跨縣市的交流，像基隆發生的人頭代領的情況，在桃園也一直頻繁發生。

這一些狗場的稽查，狗場會到各個地方去領養狗，基隆這邊已

經追查協會這個團體，狗場是有問題的，桃園這邊也同步到資訊，我們就可以把這個資訊沒有時間差得整合起來。現在因為有時間差，所以基隆發生之後，隔了兩個月在桃園發生，同樣一個團體是照生會，我們要追那隻狗追不回來，寵登資料不斷從桃園調到台中，一直轉讓下去，所以讓我們查不到，我們很遺憾，如果沒有時間差地與跨縣市合作，我不相信找不到人、也不相信這個制度建立不起來，是不是有可能由中央來主導辦一系列的座談？

王忠恕：

我想這都沒有問題，大家點到的問題，每年會有兩次的聯繫(期中、期末)，我們都會請大家來交流。

個案的問題延伸就變成通案，如果變成通案再不解決的話，那真的就是蔓延下去，問題會越來越大，我很希望問題能夠在適當的防治之下把它防止，不過我說實在話，人頭的問題在臺灣任何的案件都是不可避免的，不要認為農委會有多大的能耐可以阻止，這真的不是那麼簡單，但是我一定要做到的是我能夠防堵就堵，像數據間的橫向、垂直聯繫。

時間上已經超過十分鐘了，這裡牽涉到很多層面，我不是作結論，今天是很好溝通的開始，「提點子」本來就是由下而上形成政策的溝通，其實我們也慢慢地接受動保的問題，今天看到單一現象，其實是很多問題累積的結果，所以剛剛也才講臺灣到底有沒有吃狗肉？我可以告訴你，以前是明著吃，現在是偷偷著吃；我們可以說臺灣殺狗最多的還是外勞，這個大家都很清楚。

林逸萍：

其實臺灣人自己吃狗肉的也不少，我去國外都被問到，不知道怎麼回答。

王忠恕：

但是臺灣明定法律是不可以吃的，這一點我們比人家先進，但是我們不敢講，因為這一種文化要什麼時候絕跡，只有一帶換一帶，就是吃狗肉的那些人不在人間了，換一代新的時代，這部分我們還是會加強。

但是講實在話，我很接受一件事，把邱姓叔姪的案件曝露在陽光之下，雖然為時晚矣，但真的會達到警惕的作用，我覺得我們要面對它，而不是規避它，曝光是好事，不是壞事，曝光以後讓人家知道臺灣人還是在吃狗肉，還是有不法的行為在做，我們來檢討。

洪絢虹：

還是想要回到剛剛那個點上，照生會這一個案件，我想要請大家一起思考兩個點，一個是人頭的部分，另外一個是回到拒絕權。假設現在人力已經解決，像家訪或是追蹤，民間的力量可以盡力協

助好了，發現確實有問題，先不要管是不是用人頭，你不斷換寵登，我也可以說那是可疑的現象，是不是可以納入討論？因為寵登換是北、中、南一直換，確定知道有兩例，但實際上他一直都是這樣做。

面對這樣的情況，先不要管是不是人頭，有沒有權利是可以要回的？可不可以被追回，實際上先不擔心，也就是先不要想狗回收。

王忠恕：

我大概知道一個情況，這個東西我們會去設計一個程式，寵登要變更登記或者是移轉，在一定的期限內是不能移轉的，這個我們以後再討論，因為法令上不能拒絕今天拿回去，明天就不能報遺失、死亡，是不是在這一方面作適當的控管，這個牽涉到法令。

像你今天回去了，過了三天之內或者是幾天之內，你不可以辦移轉，其實法令只要有規定是可以有的，但法令沒有規定，我們不能禁止轉移，但這個部分只能從法令上來看。

你寵登一直轉，就是在轉什麼？就是轉責任而已，轉到本來是人頭，後來發覺這個人頭會變成人家的負擔，否則以後不借我，我就馬上再轉到另外一個，轉來轉去，轉到暈了。

洪絢虹：

那其實再討論。

王忠恕：

本來就是，我們是在講說是不是要有防弊的規範，我們未來會朝這方面來研議。

劉盈如：

我覺得還是值得討論的，也就是有提到系統正在規劃觀察名單的建立，不對外開放，我可以接受，但至少收容所的同仁必須要能夠查得到觀察名單有哪一些人。

像我們追那一隻狗的案子，後來追到名下有登記三百多隻狗，全部都是到公立收容所認養的，光是在桃園新屋領養了七十多隻狗，但幾乎全部報遺失，這很值得列入觀察名單，可是因為現在並不是黑名單，所以依然在各公立收容所領狗。

王忠恕：

我再簡單講一句話，我有一個新的 idea，讓大家來參考一下。

我想認領養以後，大家都要訪談，我們以後訪談的資訊直接放在電腦上，是不是可以，以後再談；時間到了。

林逸萍：

我的問題，可不可以書面回答？因為我覺得剛剛沒有討論到。

王忠恕：

沒有問題，因為時間到了。

林逸萍：

因為有記錄進去。

王忠恕：

今天是正式的會議，以後要溝通，農委會歡迎大家隨時來。

林逸萍：

這一些問題我們可以得到書面的回答嗎？就是在這一個會議之後。

王忠恕：

我們整理一下。

林逸萍：

謝謝。

王忠恕：

因為現在講得太快，不曉得要回答你幾個問題，不曉得有沒有漏掉。

林威廷：

4月2日有找江文全科長跟我們這幾個人開會，他那時有跟我們承諾農委會會盤點全國公立收容所委任民間團體的認養制度，我不知道盤點的結果是什麼。

鄭祝菁：

你可以再重覆說一次嗎？

林威廷：

他有承諾我們4月底會要求跟公立收容所盤點三個部分，一個是認養後電話追蹤、第二個是規模認養訪視、第三個是委任民間團體或志工辦理這些可行性，我不知道最後的結果是什麼。

鄭祝菁：

應該是說這些事，每個縣市政府依照他的條件狀況不一樣，有的縣市政府像新竹或者是桃園都已經這麼做了。

林威廷：

其他縣市有嗎？

鄭祝菁：

有些縣市本身做得更多，每個縣市針對這塊因應人力這方面的實務，他們一定會有所作為，只是強度跟執行的狀況，他們會因為這樣子，所以有一些修正，其實並不是沒有做，而是每個縣市都有在做，只是強度跟做的狀況、深入點是有落差的。

林威廷：

當時是有說4月之後，只要有認養的，他們都會電話追蹤，請問電話追蹤還會進行……那個叫什麼？

鄭祝菁：

我想我們可以進一步（瞭解）。

王忠恕：

這樣子好不好？因為時間也到了，速錄的部分不能再速錄下去，因為有一定的時段。

像剛剛林小姐講的，如果會後要我們書面回答，我們不會怕書面回答，因為講的對話太快了，我也不知道漏掉什麼，到時你們如果又說我們避重就輕。

林逸萍：

不會，不會，我們還是想說儘量把握時間。

王忠恕：

原則上今天會議就到此為止，謝謝。